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00-01號文件

《公安條例》(第245章)內有關 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文 資料摘述

有關《公安條例》的背景資料

A. 《1967年公安條例》

《1967年公安條例草案》於1967年10月6日公布，並於1967年11月15日由當時的立法局通過成為法例。在制定《1967年公安條例》前，處理公安事宜的法例分別載於《公安條例》、《保安條例》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而普通法亦有相關的規範。1967年條例旨在把處理公安事宜的各項條文，綜合成為一條條例。

2. 為方便委員參考，現附上當時的律政司在動議首讀上述條例草案時的致辭全文(有關的議事錄摘錄載於**附件A**[當時只有英文本])。《公安條例》第III部(第6至17條)處理對集會、遊行及聚集作出管制的事宜。《公安條例》一直未經修訂，直至近年才作出修改。

3. 政府當局在1991年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因應該條例的制定，當局須就若干條例作出檢討，《公安條例》屬其中之一。

B. 《1995年公安(修訂)條例》

4. 《1994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於1994年4月15日在憲報刊登。保安科(現稱“保安局”)於1994年4月發出有關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請參閱**附件B**)。

5. 條例草案的主要作用是修訂《公安條例》，藉此訂定就公眾遊行作出通知的程序，以取代原有的申領牌照程序。公眾遊行的組織人須於規定的時間內向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作出通知，而無須向處長申領牌照。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了公眾安全或公安而有需要，可禁止舉行有關的公眾遊行。處長亦可對公眾遊行施加條件，而不禁止舉行該公眾遊行。

6. 當時，立法局成立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先後舉行了9次會議，並於1995年7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載於**附件C**的立法局94-95年度第HB1118號文件[當時只有英文本])。委員會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正，特別是修正建議中的上

訴條文。經修正後，任何人如因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而非向總督提出上訴。

7. 條例草案於1995年7月27日獲得批准，並憑藉1995年第597號法律公告而於1995年12月22日開始實施。

C. 《1996年公安(修訂)條例》

8. 在1996年10月，涂謹申議員向當時的立法局提出一項議員條例草案，其目的是修訂《公安條例》第6條，以廢除處長對擴大音樂或說話的限度作出管制的權力。保安司(現稱“保安局局長”)動議一項修正案，使有關條文更明確規定處長只有在“合理地認為為了防止對公眾安全或公安的逼切威脅而有需要”時，才可行使該權力。保安司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1996年修訂條例於1996年12月20日開始生效。

D. 《1997年公安(修訂)條例》

9. 在1997年2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作出多項議決，其中一項議決決定自1995年7月27日以來對《公安條例》作出的“重大修改”，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10.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1997年4月發出《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要求社會各界就修訂《公安條例》的建議提出意見。在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諮詢工作結束後，當局於1997年5月17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1997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行政長官辦公室於1997年5月15日為此發出參考資料摘要，有關的摘錄載於**附件D**。

11. 條例草案旨在修改作出通知的程序，規定處長在接獲公眾遊行意向通知後，須於規定的時間內以書面方式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如處長沒有發出該項通知，將被當作已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條例草案亦增訂兩項處長可據以反對舉行公眾遊行的理由，即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即可反對舉行公眾遊行。

12. 當時，臨時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1997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載於**附件E**的臨立會375/96-97號文件)。

13. 在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正後，條例草案於1997年6月14日獲得通過，並於1997年7月1日生效。

有關條文

14. 在3段有關期間，即1995年12月22日之前、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1997年7月1日之後實施的條文(第6至17A條)的內容，載列於隨附的一覽表(請參閱**附件F**)。

15. 有關條文的撮要載於**附件G**。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0年11月16日

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公安條例
(香港法例第 245 章)

1994 年公安 (修訂) 條例草案

引言

行政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席上建議，而總督命令應向立法局提交 1994 年公安 (修訂) 條例草案 (見載於附件)。

背景及論據

2. 有關公眾集會和遊行的公安條例第 III 部的條文，長久以來已備受市民的批評，這些批評主要集中在下列方面：
 - (a) 有需要就舉行公眾遊行申領牌照，因而限制市民和平集會的權利。申領牌照的制度不但繁瑣累贅，而且具官僚作風，再不能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及
 - (b) 更清楚闡明警方可基於何種理由，行使權力禁止已獲通知會舉行的公眾集會、取消或修訂公眾遊行牌照的條款，以及阻止或禁止公眾集會和遊行的舉行。
3. 儘管條例第 III 部的條文備受批評，但人們一般認為，鑑於香港擠迫的環境，警方實有需要擁有有效權力，指揮和引導公眾集會和遊行的進行，以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以及保障參加者和市民的安全。

警方在執行上的困難

4. 近年來，市民舉行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數目大增，同時，亦有更多人批評公安條例所載的程序有欠彈性、繁瑣累贅和具官僚作風，而且由於該條例是在六十年代與現時極不相同的情況下制定，因此亦不合時宜。再者，警方本身亦感到越來越難妥善地執行該條例的規定。

評估

5. 根據上文所述，當局顯然有需要作出修訂，以處理警方在執行上的困難、修訂條例的規定以切合現今的需要，以及處理市民對條例第 III 部的批評。這些修訂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撤銷公眾遊行須申領牌照的規定；
- (b) 清楚訂明警方禁止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有效理由；及
- (c) 簡化舉行公眾集會和遊行的程序，使之更為合理，讓市民易於遵循。

6. 這些修訂應配合警方的需要，使他們能預早知道會有大規模的公眾集會或遊行，以便策劃資源人手調配，從而維持公眾秩序和保障公眾的安全。根據條例第 17(1) 條的規定，警方有權阻止、停止或驅散那些未有事先通知警方而舉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以及那些違反所訂定的條件和規定的公眾集會和遊行。不論這些公眾集會和遊行是否有通知警方，倘一名高級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這些集會或遊行可能會引起或導致擾亂治安，則警方亦會擁有上述相若的權力。

其他修訂事項

7. 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其他若干條文；這些條文載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第 33(6)條

8. 條例第 33(6)條規定，任何警務人員均可在公眾地方截查任何人。警方需要這項權力，以確定該人是否藏有攻擊性武器，而他們則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經、正在或可能會觸犯暴亂或非法集會等罪項，而該人已經或可能在觸犯該等罪項時使用攻擊性武器。我們現建議修訂該條文，清楚闡明警方只可在發生罪項或可能會發生罪項的地點附近，行使這項權力。

條例第 36 條

9.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36(1)條的規定，闡明宣布某地區為禁區的理由。該條文會訂明，總督倘有合理理由相信須為保障公眾安全、公眾秩序或公眾衛生起見，便可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這可確保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的人，在香港境內有遷徙往來的自由，但須受法律為某些指定目的而訂定的限制所規限。

條例第 43、44 及 47 條

10. 條例第 43 及 44 條使裁判司可基於不同理由而要求沒有觸犯刑事罪項的人監守行爲。條例第 47 條則假定，社團如有違法行爲，管理該社團的人會被判有罪，除非該人能證明若干事項。這些條文可能會被視爲抵觸無罪論的假定。我們現建議這些條文應予廢除。

條例第 49 條

11. 條例第 49 條訂明，爲防止或偵查任何罪項，任何正在執行任務的英軍及警務人員，均可要求任何人提供正確姓名及地址，並出示可證明其身分的任何文件。我們現建議清楚闡明，警務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必要爲了防止、偵查或調查任何罪項（觸犯該罪項的人如首次被定罪可判處監禁），方可行使這項權力。

條例草案

12. 爲處理上述批評事項，載於附件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安條例，從而：
- (a) 廢除籌辦公眾遊行須向警務處處長申請牌照的規定，並就公眾集會和遊行引進相若的通知程序（在草案第 7 條加入新條文第 8、13 及 13A 條）。由於警方現擁有較佳的通訊和指揮系統，因此當局認爲就公眾遊行而設的通知制度，已足可令警方監察和規管這些遊行活動；
 - (b) 把通知警方在公眾地方舉行公眾集會的人數規定，由 30 人提高至 50 人（草案第 6 條）。警方由於在調配資源人手方面的流動程度和通訊方面的標準有所提高，因此現可應付公眾地方內有多達 50 人參與的公眾集會，而毋須事先獲得通知；

- (c) 把通知警方在私人場所舉行公眾集會的人數規定，由 200 人提高至 500 人（草案第 6 條）。上述 200 人的人數規定，是於一九八零年根據當時社區中心和有關設施可容納的人數，以及以市民為對象而可能出席集會的人數而訂定。新建成的社區中心可容納的人數，現已增至約 500 人。由於這個數目對警方在控制人群方面不會構成困難，因此當局建議在規管這些集會時，全面實施上述 500 人的人數規定，並放棄參照有關場所指定可容納人數的做法（因為該指定的容納人數在以建築和防火規定保障公眾安全方面來看是較為恰當，但以警方在維持公安方面來看則並無必要）；
- (d) 把規管公眾遊行（作出通知的規定）的人數規定，由 20 人增至 30 人（在草案第 7 條加入新條文第 13 條）。這亦是由於警方在調配資源人手方面的流動程度和通訊方面的標準有所提高所致；
- (e) 使舉行公眾集會和遊行而須向警務處處長作出通知的期限，以及須在通知書申報的資料更趨合理；並規定處長須就接獲該等通知發出認收信（在草案第 7 條加入新條文第 8 及 13A 條）。目前，有關公眾集會的通知，必須在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內預先作出（星期日和一般假期並不計算在內），而公眾遊行牌照的申請，則須在舉行日期前 7 天提出；
- (f) 更明確訂定警務處處長基於甚麼理由，可禁止已獲通知會舉行的集會或遊行，或就此附加某些條件（在草案第 7 條加入新條文第 9、11(2)、14 及 15(2)條）；
- (g) 修訂警務處處長在獲得正式通知會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情況下，行使禁止這些活動的酌情權的期限。現時，警務處處長在獲得正式通知後 4 天，不得禁止公眾集會的舉行；但對警務處處長在行使酌情權禁止公眾遊行方面，則並沒有期限規定。我們認為禁止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應有一致的期限。草案第 7 條增訂的新條文第 9(3)及 14(3)條規定，警務處處長可於獲正式通知的集會或遊行舉行前至少 48 小時，行使這項酌情權，禁止進行有關活動；倘有關活動已在 72 小時或之前作出通知，則警務處處長可於集會或遊行舉行前至少 24 小時，行使酌情權，禁止進行有關活動；

這項安排可讓警方有充分時間考慮，是否需要禁止進行這些活動，以及禁止進行這些活動是否恰當，並有充裕時間將禁止進行這些活動一事，告知有關集會或遊行的籌辦者；

- (h) 規定只有在實施草案第 7 條所建議第 11 及 15 條的規定及條件，仍不足以維持公眾秩序及保障公眾安全時，才可禁止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進行(在草案第 7 條加入新條文第 9(4)及 14(4)條)，這樣可確保警務處處長只會在需用到最後一着時才行使權力禁止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進行；
- (i) 廢除條例第 11(1)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總督會同行政局可頒布命令，規定舉行公眾集會應遵守的一般條件，以及廢除公安(公眾集會)(一般規定)令，並在主體條例中加入已作適當修訂的基本規定和義務，以便市民更易於了解有關的法律規定。此外，警務處處長更獲授權施加若干條件，以維持公眾秩序及保障公眾安全(在草案第 7 條加入新條文第 11(2)條)。新條文第 15 條對公眾遊行亦作出類似的規定；
- (j) 規定當擴音設備所發出的噪音是一個合情理的人不能忍受時，警方有權要求有關方面交出擴音設備的控制權(在草案第 7 條加入新條文第 11(1)(c)及 15(1)(c)條)；
- (k) 訂明市民有權就警務處處長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提出上訴，並把提出上訴的一般權利，限於與籌辦集會或遊行有關的人(在草案第 7 條加入新條文第 16 條)；
- (l) 廢除條例第 17D 條，因該條文所賦予的權力與條例第 17(1)及(2)條所賦予的相同；及
- (m) 根據本文第 8 至 12 段修訂該條例。

13. 本條例草案亦旨在廢除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29)條有關在公眾地方使用揚聲器的條文；該條文被人強烈批評為有太多限制。我們認為噪音管制條例第 5(1)(b)條已足以防止因使用揚聲器而引致噪音滋擾的問題，而公安條例的規定亦足以消除因使用揚聲器而引致的公安問題。我們的結論是，該項條文有重複之嫌，而且不再需要。因此我們建議，一如其他主要的條件和規定，有關規管

在公眾集會和遊行中使用揚聲器的條件，應納入公安條例內，作為主體條例內不可或缺的部分。有鑑於此，我們現建議在草案第 7 條加入新的條例第 11(1)(c)及 15(1)(c)條。

財政及人手影響

14. 建議的法例修訂對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 | |
|-----------------------|------------|
| 在憲報公布 |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 |
| 首讀及進行二讀辯論 |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及三讀 | 另行通知 |

宣傳

16. 當局會在本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當日發出新聞稿，告知市民進行檢討的目的，就是確保該條例的條文符合現今社會的需求。

保安科
一九九四年四月

檔號：HB/C/54

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內務委員會會議

1994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 1994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工作，並請議員同意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恢復此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背景

2. 本條例草案是當局按照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進行法例檢討後提出的，旨在修訂及更新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法律條文，其主要作用是修訂公安條例第 III 部（集會、遊行及聚集的管制），以達到下列目的：(a)定出一套有關公眾遊行的通知程序，以取代現行的發執照程序；(b)將公安（公眾集會）（一般規定）令（香港法例第 245 章附屬法例）所訂的一般規定，稍作修訂以併入公安條例內；及(c)對於舉行已作通知的集會或遊行，就警務處處長可憑之而禁止或施加規定的理由，加以修訂。整體而言，此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放寬現時對公眾集會和遊行施加的嚴厲管制。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3.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研究此項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在主席黃偉賢議員的主持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先後舉行了九次會議，包括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八次會議，並在第四次會議席上與香港人權聯委會的代表會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的七個月內並無舉行會議，以待政府當局就委員會建議設立獨立上訴委員會一事作覆，委員會亦已就此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4.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詳加討論的事項包括：一般管制方針、通知規定、上訴的途徑、警方的權力、規定人數，以及總督會同行政局禁止舉行公眾聚集的權力。討論要點詳載於下文各段。

管制的方針

5. 議員及香港人權聯委會代表均認為，和平聚集的權力應受到充分尊重，而任何管制措施亦應在互相信任及合作的基礎上制訂。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旨在對公安條例（香港法例第 245 章）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將可有效放寬對公眾集會和遊行實施的一般管制。

通知規定

6. 議員認為擬議的七天通知期過長，對於須緊急舉行的公眾集會或遊行尤甚。政府當局解釋，對於大規模的公眾聚集及／或遊行，警方必須預先獲得充足時間的通知，以便作出所需的人手調配，從而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全。政府當局又指出，新訂條文第 8(2)條和第 13A(2)條使條例較前更具彈性，因其規定警務處處長如信納有關人士在合理情況下確實無法預先給予所需通知，即須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然而，政府當局仍因應議員就此提出的各項意見，同意就新訂條文第 8(2)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規定警方在警務處處長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人士確實無法預先給予所需通知的情況下，須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警方對已作通知的集會或遊行所施加的規定

7. 議員認為警方所施加的規定有時限制過多，會為參加者造成困難。政府當局表示，就有關規定盡力與籌辦活動的人士進行商討，以期達成協議，是警方的一貫做法。政府當局接納議員的意見，並會就新訂條文第 11(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指定警方必須述明施加規定的理由。待條例草案各項條文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警方會馬上修訂內部執法指引，確保各單位在執法時採用劃一標準，而各項措施又和有關條文一致。

禁止舉行活動的通知

8. 議員建議當局清楚列明禁止舉行有關活動的理由，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贊同，故將會就新訂條文第 9(2)(a)條和第 14(2)(a)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指定警方在禁止舉行已作通知的公眾集會和遊行時，必須述明有關理由。

根據擬議第 9(2)(b)條和第 14(2)(b)條的規定給予有關人士的通知

9. 政府當局同意按議員所提建議，就擬議第 9(2)(b)條和第 14(2)(b)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規定警務處處長必須向根據條例第 8 條或第 13A 條作出通知的人士，或為符合擬議第 8(3)(a)(i)條或第 13A(3)(a)(i)條的規定而名列通知書上的人士，發出禁止舉行活動的通知。

提供上訴的途徑

10. 議員認為新訂條文第 16 條尚有不足之處。根據此項新訂條文，對當局的決定不滿的人士可就警務處處長施加的禁制或規定，向總督提出書面上訴。在這方面，議員認為上訴組織必須獨立、有效和具有公信力，且須在有關活動舉行之前就上訴作出決定。在針對所涉原則及細節進行漫長的商議後，政府當局同意成立一個由一名主席及 15 名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議員曾與政府當局詳細商討上訴委員會的擬議組成方式及權力，並深入討論上訴委員會主席的資歷。議員認為，為確保上訴委員會表裡如一，獨立而不受制於政府，該會主席應由社會上德高望重的人士擔任。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主席人選應為已退休的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或曾在司法機構服務達十年或以上的前任裁判官。政府當局同意議員所提建議，並將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修訂階段。

11. 議員曾考慮應否授予上訴委員會權力，使之即使在有關活動舉行之前或許未能及時召開會議及作出裁決，仍可審理就警方決定不接納少於七天的公眾集會通知而提出的上訴。政府當局表示，籌辦活動的人士在此情況下大可要求進行司法覆核，因為由上訴委員會在活動日期後才作出裁決，實屬毫無意義之舉。馮智活議員對當局的答覆仍表不滿，或會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條例第 6 條的擬議修訂

12. 議員對主體條例第 6 條的規定持保留態度，認為該等規定使警方在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方面權力過大，其中的第 6(a)條更被議員視為與表達意見的自由有所抵觸。政府當局同意修訂第 6 條，以確保其規定與條例第 III 部其他條文的規定一致，並在第 6(c)條加入「合理」一詞及刪除「或適宜」一語，以作改善。部分議員認為擬議修訂未能消除他們的疑慮，並認為當局可能基於講話的內容或形式，或純粹因為此等講話預期帶來的影響而禁止舉行公眾集會的做法，均會對發表意見的自由構成嚴重威脅。政府當局強調無意利用此項條文作審查工具，有關係文只是為了使警方能透過合法和有效的途徑維持公共秩序。警方只會在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全的前提下，認為有合理需要時，才會行使此項權力，而行使有關權力的決定亦須接受司法覆核。民主黨議員會考慮就第 6(a)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撤回警方的權力，使之不可根據在公眾場所向人們所發表講話、播放音樂或發出聲響的內容，對公開進行的集會或遊行施加管制或作出指引。

轉授條例第 6(a)條賦予警務處處長的權力

13. 政府當局同意按議員所建議，就主體條例第 52 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使第 6(a)條賦予警方的權力，僅可轉授予總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

使通知規定生效的規定參加人數

14. 一位議員指出，由於當局為公眾集會及遊行訂定不同的規定人數，籌辦活動的人士在此方面將會面對實際困難，因為在公開進行公眾集會後立刻舉行遊行，並不罕見。警方解釋本條例草案已對「遊行」一詞的定義作出修訂，以包括任何連同遊行一併進行的集會。

總督會同行政局禁止舉行公眾集會的權力

15. 議員對條例第 17E 條表示關注，因該條文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禁止在不超過三個月的任何期間內舉行公眾聚集。鑑於本立法年度所餘時間有限，議員要求保安司在其恢復二讀辯論此項條例草案的陳辭中作出承諾，於日後檢討有關係文。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16.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擬稿載於附錄 II。

建議

17.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議員如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可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恢復此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 17 段所載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

立法局秘書處

一九九五年七月四日

1994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成員名單

黃偉賢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李柱銘議員
司徒華議員
黃宏發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馮智活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楊森議員
李卓人議員

會議日期：
17.5.97

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會議席上建議，而行政長官命令應向臨時立法會提交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甲）及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乙）。

背景

2.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決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和《公安條例》（香港法例第 245 章）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五年制定的重大修改，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全國人大同時議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以避免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出現法律真空。
3. 為填補因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而出現的法律真

空，《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須作出修訂。這些修訂必須符合《基本法》，並且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一致。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發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請社會人士就各項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4.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重點在於：

(甲) 是否需要實行社團註冊制度，以確保社團妥善管理和運作。

(乙) 如何在公眾遊行的權利和社會秩序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

(丙) 如何防止外國政治力量干預本港的政治活動。

5. 公眾對諮詢文件反應熱烈。諮詢期間，行政長官辦公室共接到超過 5,000 份意見書，行政長官和辦公室官員曾會見超過 70 個團體，臨時立法會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日舉行關於諮詢文件的動議辯論。我們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已對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作出修改，修訂條文現載於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第 6-10 段與本文無關）

1997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對有關公眾遊行的條文提出多項修訂。草案第 6 條訂明，公眾遊行可在符合下述條件下進行—

- (i) 警務處處長已接獲舉行遊行的意向通知；
- (ii) 警務處處長已通知有關的人，他不反對該遊行的進行，或當作已發出不反對公眾遊行通知；及
- (iii) 附加條件得到遵從。

12. 現行法例規定舉行公眾遊行必須在最少七日前作出通知（如屬喪禮儀式則須在 24 小時前通知），但警務處處長可酌情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這項條文將不會修訂。我們已經撤回諮詢文件中關於 48 小時通知的建議。

13. 草案第 7 條訂明，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他可反對某項公眾遊行舉行。草案對「國家安全」的釋義，與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釋義相若。

14. 如警務處處長反對舉行某項公眾遊行，他須在規定的時限內，盡快向主辦人發出反對通知及說明理由。規定的時限是—

- (甲) 7 日前的通知，時限為舉行遊行前 48 小時；
- (乙) 不足 7 日但不少 3 日的通知，時限為舉行遊行前

24 小時。

假如警務處處長未有在規定時限之內發出上述通知，則當作他不反對遊行如期舉行。

15. 如警務處處長認為，可藉施加條件而達到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目的，則不得行使其權利，反對舉行公眾遊行。

16. 條例草案亦訂有過渡性條文（第 16 條），規定在不減損警務處處長可接受較短時間通知的權力的原則下，任何人如擬於 1997 年 7 月 1 日、2 日及 3 日舉行公眾遊行，須分別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日，以書面方式向警務處處長作出舉行公眾遊行的意向通知；如擬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至九日行公眾遊行，則必須以書面向警務處處長作出舉行遊行的意向通知。如警務處處長沒有發出任何反對遊行通知，則當作處長已發出不反對遊行的通知。

財政及人力資源

17. 警方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書」，以及執行有關禁止本地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的規定，會帶來額外開支，但在現階段很難準確評估涉及的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公布條例草案 | 五月十五日 |
| 首讀及展開二讀辯論 | 五月十七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及三讀 | 另行通知 |

新聞公布

19. 我們會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條例草案公布當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我們並會把收集到的所有意見書，以及一份公眾意見摘要，提供給公眾參閱。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

臨時立法會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附件 E

臨立會 375/96-97 號文件

檔號：PLC/BC/04

1997 年 6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及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以下簡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請內務委員會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得到臨時立法會主席批准下，在 1997 年 6 月 14 日臨時立法會（以下簡稱「臨立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此等法案，同時有關方面亦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背景

法案

2. 在 1997 年 2 月 2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議決，在 1992 年及 1995 年分別就《社團條例》（第 151 章）及《公安條例》（第 245 章）作出的重大修訂，不得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的法律。人大常務委員會亦議決，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以避免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出現由此引起的法律真空。

3. 此等法案於 1997 年 5 月 17 日提交臨立會。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恢復實行已於 1992 年廢除的社團註冊制度，並規定《社團條例》所適用的任何本地社團（或其分支機構）須於其成立後 1 個月內，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對此，法案就下列各項作出規定：

- (a) 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就遭拒絕註冊或豁免註冊而提出上訴；以及與註冊有關的罪行；

- (b) 取消註冊或註冊豁免；就取消註冊或註冊豁免提出上訴；以及繼續運作的罪行；
- (c) 禁止社團的運作；及
- (d) 其他相應及技術修訂。

此外，法案訂明新加入的「外國政治性組織」、「台灣政治性組織」、「指明的表格」、「政治性團體」、「選舉」、「獲豁免社團」、「聯繫」及「國家安全」各詞的定義，以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各詞在釋義上的參考指標。

4.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擬更改在 1995 年實施有關籌辦公眾遊行的通知制度。法案規定，如要進行公眾遊行，警務處處長（以下簡稱「處長」）必須已接獲舉行該公眾遊行的意向通知。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可反對舉行該公眾遊行。處長如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須在規定時限內向該公眾遊行的組織人發出反對通知和給予原因。倘若處長未有在規定時限內發出上述通知，則當作其不反對該公眾遊行。處長如認為可藉施加條件而達到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目的，則不得行使其權利，反對舉行公眾遊行。此外，法案亦訂有若干過渡安排。

法案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議決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此 2 條法案。共有 15 名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譚惠珠議員及黃英豪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共舉行過 3 次會議，其中 2 次會議與行政長官辦公室人員舉行。

6. 法案委員會向香港傳媒發出新聞稿，以及在互聯網上發布通告，邀請公眾就此等法案發表意見。法案委員會共接獲 2 份意見書，並已察悉當中所載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研究及商議結果

7. 法案委員會就此等法案進行研究及商議的結果撮錄於下文各段。

（第 8-19 段與本文無關）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國家安全」的定義

20.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法案所訂「國家安全」一詞的定義，該定義並見於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陳財喜議員認為應刪除「國家安全」一詞的定義，以及法案中對該詞的所有提述，並代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免受外在武力干預及威嚇」。

警務處處長的一般權力

21. 法案委員會研究過經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第 3(2)條修訂的條例第 6(2)條，並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建議應重行加入「爲了防止對……的逼切威脅」一語，因爲法案並不是要降低觸發警務處處長在聚會、遊行及聚集進行期間作出干預的最低標準。行政長官辦公室同意此建議，並會動議具有此效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警務處處長禁止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的權力

22. 經草案第 4(2)條修訂的條例 9(4)條規定，警務處處長如認爲可藉施加條件而達到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目的，則不得行使其權利，以禁止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由於條例第 9(1)條訂有「合理」的標準，行政長官辦公室同意按委員的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經修訂的條例第 9(4)條亦加入相同標準。草案第 7 條增訂的條例第 14(5)條亦會作出相類的修訂。

警務處處長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

23. 法案委員會察悉，草案第 7 條增訂的條例第 14(4)條規定，警務處處長如不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須在規定時間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作出有關通知的人，表示其不反對舉行該公眾遊行。如警務處處長沒有如此作爲，即當作其已發出不反對通知。陳財喜議員認爲無需作出此項安排，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該條文和其他有關條文。

確認《1995 年公安（修訂）條例》及《1996 年公安（修訂）條例》

24. 鑑於必須確保經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修訂的《公安條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繼續具有法律效力，行政長官辦公室同意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對草案第 15 條作如下修訂：

「爲免生疑問，在本條例所作的各項修訂的規限下，《1995 年公安（修訂）條例》、《1996 年公安（修訂）條例》及自《1995 年公安（修訂）條例》以來對《公安條例》所作的任何其他修訂，採納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並繼續具有法律效力。」

過渡安排

25. 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行政長官辦公室同意修訂草案第 16 條所訂的過渡安排，以便香港政府現時採用的程序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繼續適用。

其他技術性修訂

26. 行政長官辦公室已同意就法案的若干其他技術性修訂，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7. 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初稿載於附錄 II，廖成利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 III，而陳財喜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則載於附錄 IV。

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28.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得到臨時立法會主席批准下，在 1997 年 6 月 14 日臨立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此等法案，但行政長官辦公室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徵詢意見

29. 謹請議員就此等法案應否在 1997 年 6 月 14 日臨立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提出意見。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1997 年 6 月 5 日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及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Societies (Amendment) Bill 1997 and
Public Order (Amendment) Bill 1997**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 | |
|------------|---|
| 譚惠珠議員（主席） | Hon TAM Wai-chu, Maria (Chairman) |
| 黃英豪議員（副主席） | Hon WONG Ying-ho, Kennedy (Deputy Chairman) |
| 朱幼麟議員 | Hon CHU Yiu-lin, David |
| 何鍾泰議員 | Dr Hon HO Chung-tai |
| 杜葉錫恩議員 | Hon Mrs TU, Elsie |
| 周梁淑怡議員 | Hon Mrs CHOW LIANG Shuk-ye, Selina |
| 林貝聿嘉議員 | Hon Mrs LAM, Peggy |
| 夏佳理議員 | Hon Ronald ARCULLI |
| 袁武議員 | Hon YUEN Mo |
| 陳財喜議員 | Hon CHAN Choi-hi |
| 楊耀忠議員 | Hon YEUNG Yiu-chung |
| 葉國謙議員 | Hon IP Kwok-him |
| 廖成利議員 | Hon LIU Sing-lee, Bruce |
| 劉江華議員 | Hon LAU Kong-wah |
| 譚耀宗議員 | Hon TAM Yiu-chung |

(共 15 位委員)
(Total: 15 members)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1997 年 5 月 24 日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策統籌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
| 2(2) | 刪去"freedoms and rights"而代以"rights and freedoms"。 |
| 3(1) | 刪去"in"。 |
| 3(2) | 刪去“的逼切威脅”，及在“維護”之前加入“了防止對”。 |
| 4(1) | 刪去"in"。 |
| 4(2) | 在“廢除”之前“加入在”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及”。 |
| 5 | 刪去"in"。 |
| 7 | (a) 在建議的條例第 14(1)條中，刪去“則他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 |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14(2)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
 - (ii) 在(b)段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
 - (iii) 在(c)段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
- (c) 在建議的條例第 14(3)條中。
 - (i) 刪去“公眾遊行並非第 13(A)(1)(a)條所指純為殯殮而舉行的公眾遊行”，而代以“任何公眾遊行”；
 - (ii) 在(a)段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
 - (iii) 在(b)段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
 - (iv) 在(c)段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及刪去句號而代以逗號；
 - (v) 在(c)段之後加入“但本款不適用於第 13A(1)(a)條所指純為殯殮而舉行的遊行。”。
- (d) 在建議的條例第 14(4)條中，刪去“訂的時限”而代以“指明的時限”，及在“發布反對”之後加入“遊行”。
- (e) 在建議的條例第 14(5)條中，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

8 刪去"in"。

9 在建議的條例第 16(1)(c)條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

15 在“在本條例”之前加入“為免生疑問，”，及刪去“現予確認”，而代以“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並繼續具有法律效力。”。

16 刪去草案第 16 條而代以-

“16. 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9 日舉行的

公眾遊行的安排

(1) 凡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舉行公眾遊行，如其意向通知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按照第 13A 條以書面方式向警務處處長作出的，則-

- (a) 如警務處處長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根據第 15(2)條向有關的人發出施加條件通知，處長的通知須當作附帶條件的不反對遊行通知；
- (b) 如警務處處長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就該公眾遊行根據第 14 條發出禁止遊行通知，該禁止遊行通知須當作反對遊行通知；
- (c) 如警務處處長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向作出舉行公眾遊行意向通知的人發出通知，表示不會根據第 13A 條接受較短時間通知，有關處長決定的通知須當作反對遊行通知；及
- (d) 如警務處處長沒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就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舉行的遊行根據(a)、(b)或(c)段發出通知，須當作處長已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

(2) 如公眾遊行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進行，而有關的人沒有就該遊行向警務處處長作出通知，或處長沒有就該遊行接受較短時間通知，則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而言，該公眾遊行須當作未經批准集結。”。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財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
| 2(2) | 在建議的第 2(2)條中，刪去““國家安全”則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
| 3(1) | (a)刪去“國家安全或” (b)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
| 3(2) | (a)刪去“國家安全或” (b)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
| 4(1) | (a)刪去“國家安全或” (b)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
| 4(2) | (a)刪去“國家安全或” (b)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
| 5(1) | (a)刪去“國家安全或” (b)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
| 7 | 刪去建議的第 14 條，而代以—— “14.警務處處長禁止舉行公眾遊行的權力 (1) 在第(5)款的規限下，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有需要禁止舉行某公眾遊行，可禁止該公眾遊行的舉行； (2) 如警務處處長禁止舉行公眾遊行，他須在本條例所訂的時限內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以書面方式向根據第 13A 條作出通知的人，或向為施行第 13A(4)(a)(1)條而指名的人，發出禁止通知 |

書及給予原因：

- (b) 按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禁止通知書及原因；或
- (c) 將書面的禁止通知及原因張貼於他認為合適的地點。

(3) 凡公眾遊行並非第 13(A)(1)(a)條所指純為殞斃而舉行的公眾遊行——

(a) 如遊行意向通知是按照第 13A(1)(b)條作出，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發出禁止通知；

(b)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13A(2)條接受不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發出禁止通知；

(c)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13(A)(2)條接受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發出禁止通知；

(4) 如警務處處長認為，可藉根據第 15(2)條施加條件而達到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目的，則警務處處長不得行使其在第(1)款下的權利，禁止舉行公眾遊行。”。

8

(a) 刪去“國家安全或”

(b) 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9

刪去建議的第 16 條，而代以——

“16. 上訴

(1) 任何下述人士、社團或組織——

(a) 在根據第 8 或第 13A 條作出的通知內被指名的人士、社團或組織；

(b) 根據第 9 條獲發給禁止集會通知的人士、社團或組織，或

(c) 根據第 14 條獲發給禁止公眾遊行的人士、社團或組織；

如因警務處處長禁止公眾集會的決定、禁止公眾遊行的決定或就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條件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在本條中，”上訴委員會“指根據第 44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公安條例》(第245章)有關條文(第6至17A條)的撮要

| 1995年12月22日之前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前) | 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 | 1997年7月1日之後 (經1997年第119號條例修訂) |
|---|--|---|
| (I) 第6條 —— 警務處處長(處長)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一般權力 | | |
| <p>儘管已有發出任何許可證，處長如為了維持公安而認為適宜，可藉命令對所有公眾聚集及公眾遊行的進行作出管制及指示。</p> | <p>(i) 處長的一般權力已作出修改，規定無需發出任何許可證；及 (ii) 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了公眾安全或公安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對所有公眾聚集及公眾遊行的進行作出管制及指示。</p> | <p>與1995年修訂條例的規定相同，但加入了“為維護國家安全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字眼。</p> |
| (II) 處長對公眾集會的具體權力(第7至12條) | | |
| (A) 第7及8條 —— 處長對公眾集會的規管及向處長作出公眾集會通知 | | |
| <p>(i) 超過30人的公眾集會及在私人處所舉行而參加人數超過200人的集會，均須在擬舉行集會當日不少於7天前，把該集會的訂明詳情通知處長。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學校舉行的集會。</p> | <p>(i) 超過50人的公眾集會及在私人處所舉行而參加人數超過500人的集會，均須在擬舉行集會當日不遲於一個星期前，把該集會的訂明詳情通知處長。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學校舉行的集會。</p> | <p>與1995年修訂條例的規定相同。</p> |

| <p align="center">1995年12月22日之前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前)</p> | <p align="center">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p> | <p align="center">1997年7月1日之後 (經1997年第119號條例修訂)</p> |
|--|---|--|
| <p>(ii) 向處長作出的通知須包括以下詳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集會組織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b) 集會的目的； (c) 集會的日期、地點、集會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 (d) 登台演講者的人數及姓名； (e) 擴音器材；及 (f) 擬分發的宣傳品、印刷品的內容。 <p>(iii) 處長可接受較短時間的通知。</p> | <p>(ii) 向處長作出的通知須包括以下詳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集會組織人及其代替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b) 集會的目的； (c) 集會的日期、地點、集會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及 (d) 估計的集會參加人數。 <p>(iii) 處長可接受較短時間的通知。如處長決定不接受較短時間的通知，他須以書面方式把有關的理由通知集會組織人。</p> <p>(iv) 集會組織人須把載有訂明詳情的通知交付主管警署的人員。</p> <p>(v) 處長須確認接獲上述通知。</p> | |

| 1995年12月22日之前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前) | 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 | 1997年7月1日之後 (經1997年第119號條例修訂) |
|---|--|---|
| (B) 第9條 —— 處長禁止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 | | |
| <p>(i) 處長可基於數項理由禁止舉行任何公眾集會。有關的理由包括未有給予訂明詳情的通知；或處長認為舉行該公眾集會相當可能會對維持公安造成妨礙，或該集會相當可能會被用作非法目的。</p> <p>(ii) 禁止集會通知須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並須在通知當日起計不遲於4日後作出。</p> <p>(iii) 如接受較短時間的公眾集會通知，處長可於有關集會舉行前24小時禁止舉行該集會。</p> | <p>(i) 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了公眾安全或公安而有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公眾集會。</p> <p>(ii) 處長須於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方式述明禁止舉行集會的理由。</p> <p>(iii) 處長可施加條件而不禁止舉行公眾集會。</p> | <p>與1995年修訂條例的規定相同，但加入了“為維護國家安全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字眼。</p> |
| (C) 第10條 —— 舉行公眾集會的指定公眾地點 | | |
| <p>總督可藉命令指定任何地方為舉行公眾集會的指定公眾地點。</p> | <p>總督可於憲報公布任何地方為指定公眾地點。</p> | <p>行政長官可於憲報公布任何地方為指定公眾地點。</p> |

| 1995年12月22日之前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前) | 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 | 1997年7月1日之後 (經1997年第119號條例修訂) |
|--|---|---|
| (D) 第11條 —— 處長可在公眾集會舉行前或舉行期間施加條件 | | |
| <p>(i)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明一般的條件。</p> <p>(ii) 處長可施加額外的條件。</p> | <p>(i) 處長如認為為了公眾安全或公安而有需要，可在公眾集會舉行前或舉行期間施加條件。</p> <p>(ii) 處長可對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作出修訂。</p> <p>(iii)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 ——</p> <p>(a) 集會組織人必須出席；</p> <p>(b) 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及公眾安全；及</p> <p>(c) 須以合理方式使用任何擴音器。</p> <p>(iv) 集會組織人須遵從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p> | <p>與1995年修訂條例的規定相同，但加入了“為維護國家安全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字眼。</p> |
| (E) 第12條 —— 在私人處所舉行的公眾集會須遵從安全規定 | | |
| <p>凡在私人處所舉行任何公眾集會，該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該集會的組織人，均有責任遵從關於人身安全或防止火警的條例的規定。</p> | <p>與1995年之前的規定相同。</p> | <p>與1995年之前的規定相同。</p> |

| 1995年12月22日之前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前) | 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 | 1997年7月1日之後 (經1997年第119號條例修訂) |
|---|---|---|
| (III) 處長對公眾遊行的具體權力(第13至15條) | | |
| (A) 第13及13A條 —— 處長規管公眾遊行的權力 | | |
| <p>(i) 公眾遊行可在符合下述條件下進行 ——</p> <p>(a) 獲處長發出牌照批准進行；及</p> <p>(b) 處長施加的條件或第15條所訂條件獲得遵從。</p> <p>(ii) 如屬下述遊行，無需申領許可證 ——</p> <p>(a) 並非在公路或公園進行的遊行；</p> <p>(b) 不超過20人的遊行；及</p> <p>(c) 屬指明性質的遊行。</p> | <p>(i) 公眾遊行可在符合下述條件下進行 ——</p> <p>(a) 處長已接獲有關通知；</p> <p>(b) 處長並無禁止舉行該遊行；及</p> <p>(c) 第15條所訂規定獲得遵從，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行組織人須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出席； ● 維持良好秩序；及 ● 須以合理方式使用任何擴音器。 <p>(ii) 如屬下述遊行，無需作出通知——</p> <p>(a) 並非在公路或公園進行的遊行；</p> <p>(b) 不超過30人的遊行；及</p> <p>(c) 屬指明性質的遊行。</p> | <p>(i) 公眾遊行可在符合下述條件下進行 ——</p> <p>(a) 處長已接獲有關通知；</p> <p>(b) 處長已通知遊行組織人，表示他不反對進行該遊行，或當作已發出不反對公眾遊行通知；及</p> <p>(c) 第15條所訂規定已獲遵從。</p> <p>(ii) 與1995年修訂條例的規定相同。</p> |

| 1995年12月22日之前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前) | 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 | 1997年7月1日之後 (經1997年第119號條例修訂) |
|--|---|--|
| <p>(iii) 牌照的申請須於擬舉行公眾遊行當日的7天前向處長提出。處長如信納有關的公眾遊行不大可能會對維持公安造成妨礙或被用作非法目的，即可發出牌照。</p> <p>(iv) 處長可接受在限期過後提出的申請。</p> | <p>(iii) 向處長作出的通知須載有訂明詳情，並於擬舉行遊行當日的不少於7天前作出。處長須確認接獲有關通知。須在向處長作出的通知中訂明的詳情為 ——</p> <p>(a) 組織人及其代替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p> <p>(b) 遊行的目的；</p> <p>(c) 遊行的日期、路線、遊行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p> <p>(d) 任何與遊行共同舉行的集會的詳情；及</p> <p>(e) 估計參加遊行的人數。</p> <p>(iv) 處長可接受較短時間的通知。如處長決定不接受較短時間的通知，他須述明拒絕接受有關通知的理由。</p> | <p>(iii) 與1995年修訂條例的規定相同。</p> <p>(iv) 與1995年修訂條例的規定相同。</p> |

| 1995年12月22日之前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前) | 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 | 1997年7月1日之後 (經1997年第119號條例修訂) |
|---|---|--|
| (v) 有關的牌照須受到某些由處長施加，與遊行的組成、進行、路線及時間有關的條件所限制。 | (v) 處長須確認接獲上述通知。 | (v) 與1995年修訂條例的規定相同。 |
| (B) 第14條 —— 處長禁止舉行公眾遊行的權力 | | |
| 處長如為了維持公安，或為了防止進行任何具有非法目的的公眾遊行而認為需要或適宜，可隨時取消或修訂有關的牌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處長可為了公眾安全或公安，禁止舉行任何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遊行。 (ii) 須以書面方式向遊行組織人作出禁止遊行通知，並述明有關的理由。 (iii) 如組織人在擬舉行遊行當日的7天前通知處長，處長不得在該遊行開始時間前48小時之後禁止舉行該遊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處長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反對舉行公眾遊行。 (ii) 如處長反對舉行公眾遊行，他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遊行組織人，並述明有關的原因。 (iii) 如組織人在擬舉行遊行當日的7天前通知處長，處長不得遲於遊行開始時間前48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

| 1995年12月22日之前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前) | 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 | 1997年7月1日之後 (經1997年第119號條例修訂) |
|------------------------------------|---|--|
| | <p>(iv) 如在遊行開始時間前72小時作出通知，而處長亦接受此較短時間的通知，則處長不得在該遊行開始時間前24小時之後禁止舉行該遊行。</p> <p>(v) 處長可施加條件而不禁止舉行有關遊行。</p> | <p>(iv) 如在遊行開始時間前72小時作出通知，而處長亦接受此較短時間的通知，則處長不得遲於遊行開始時間前24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p> <p>(v) 如在少於72小時前作出通知，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發出反對遊行通知。</p> <p>(vi) 如處長不反對舉行公眾遊行，他須在所訂的發出反對遊行通知的時限內通知遊行組織人。如處長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即當作處長已發出該通知。</p> <p>(vii) 處長可施加條件而不反對舉行遊行。</p> |

| 1995年12月22日之前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前) | 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 | 1997年7月1日之後 (經1997年第119號條例修訂) |
|---|--|---|
| (C) 第15條 —— 由處長施加條件 | | |
| <p>處長可就每一牌照施加條件，此等條件包括——</p> <p>(a) 持牌人須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出席；</p> <p>(b) 必須遵從警方發出的指示；及</p> <p>(c) 須維持良好秩序。</p> | <p>(i) 處長可為了公眾安全及公安而施加條件，以及對先前施加的條件作出修訂。</p> <p>(ii)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p> <p>(a) 遊行組織人必須出席；</p> <p>(b) 須維持良好秩序和公眾安全；及</p> <p>(c) 須以合理方式使用任何擴音器。</p> <p>(iii) 遊行組織人須遵從警務人員發出的指示。</p> | <p>與1995年修訂條例的規定相同，但加入了“為維護國家安全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字眼。</p> |
| (IV) 第16條 —— 上訴 | | |
| <p>向總督提出上訴。</p> | <p>任何人如因處長作出的禁止或施加的條件而感到受屈，可向根據第44條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 <p>任何人如因處長的決定(包括所發出的反對遊行通知)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

| 1995年12月22日之前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前) | 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 | 1997年7月1日之後 (經1997年第119號條例修訂) |
|--|--|----------------------------------|
| (V) 第17條 —— 警方規管集會、遊行及聚集的權力 | | |
| <p>(i) 任何警務人員均可阻止舉行、停止或解散 ——</p> <p>(a) 違反第7或11條規定的公眾集會；及</p> <p>(b) 違反第13、14或15條規定的公眾遊行。</p> <p>(ii) 任何警務人員如合理地相信任何非為宗教目的而舉行的公眾聚集，相當可能會導致或引致破壞社會安寧，均可阻止舉行、停止或解散該公眾聚集。</p> <p>(iii) 警方可作出命令及使用合理的武力，阻止舉行、停止或解散任何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p> <p>(iv) 警方可將任何公眾地方封閉一段其認為是必需的時間，以禁止任何人士進入，藉以阻止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進行。</p> | 與1995年之前的條例規定大致相同。 | 與1995年修訂條例的規定相同。 |

| 1995年12月22日之前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前) | 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 | 1997年7月1日之後 (經1997年第119號條例修訂) |
|---|---|---|
| (VI) 第17A條 —— 罪行 | | |
| <p>(i)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警方的命令； ● 明知而違反就任何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的任何條件； ● 明知而進入或逗留在警方所封閉的公眾地方； ● 就未經通知處長的公眾集會，或未獲處長發出牌照批准進行的公眾遊行，發布或分發任何宣傳品， <p>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12個月。</p> | <p>(i)(a)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警方的命令； ● 明知而違反就任何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的任何條件； ● 明知而進入或逗留在警方所封閉的公眾地方； ● 就未經通知處長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作出任何公告或發布任何廣告， <p>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12個月。</p> <p>(b) 任何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組織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警務人員為確保所施加的條件獲得妥為履行而發出的任何指示，可被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12個月。</p> | <p>(i)(a)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警方的命令； ● 明知而違反就任何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的任何條件； ● 明知而進入或逗留在警方所封閉的公眾地方； ● 就未經通知處長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或處長禁止／反對舉行而該項禁止／反對未有在上訴後被推翻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作出任何公告或發布任何廣告， <p>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12個月。</p> <p>(b) 與1995年修訂條例的規定相同。</p> |

| 1995年12月22日之前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前) | 1995年12月22日至1997年6月30日 (經1995年第77號條例修訂) | 1997年7月1日之後 (經1997年第119號條例修訂) |
|--|--|----------------------------------|
| <p>(ii) 凡 ——</p> <p>(a) 任何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在違反第7或13條的規定下進行；</p> <p>(b) 公眾聚集或公眾遊行中有3名或多於3名參與者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警方的命令，該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即屬未經批准集結。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該未經批准集結，以及該未經批准集結的每一組織人，均屬犯罪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監禁5年；及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3年。 | <p>(ii) 與第一欄所述的1995年之前的規定相同。</p> | <p>(ii) 與第一欄所述的1995年之前的規定相同。</p> |

- 10 刪去該條。
-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11. 證明
“第 17F(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根據第 9 條或 14 條所作任何禁止”，而代以“的條款及日期、根據第 9 或 14 條所作任何禁止的條款及日期。”。
- 12 (a) 刪去“國家安全或”
(b) 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 13 刪去該條。
- 16 刪去該條。